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 9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9 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忠良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刘　成　熊国珍
张志林　徐尚恩　费崇义
魏永山　隆学成　冶　祥
马菊花　李进仓　李照本
刘　睿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深化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82 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3〕85 号 1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3〕87 号 19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3〕92 号 23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大　事　记

2023 年大事记（9 月份）……29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 年第 9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深化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8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深化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9 月 12 日

海东市深化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函〔2023〕119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场主体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持续提升我市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度，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通过完善青海省市场主体开办“ 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压缩市场主体开办时限等举措，建立市场主体开办“一个平台、一网通办、一次采集、一套材料、一窗办理、一次办好、一次发放 、一档管理”的“八个一 ”集成化闭环工作体系。到2023年9月底，实现全市市场主体开办全流程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任务目标。

二、 具体举措

（一）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入口。强化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监管部门系统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账号注册、市场主体开办专区登录方式等方面的系统无缝对接优化，实现政务服务网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之间平台账号互认、功能无缝衔接、使用体验无感转换

功能要求，确保申请人线上市场主体开办业务，在青海政务服务网“市场主体开办专区”全程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工作质效

1. 提升市场主体设立登记便利度。深入落实青海省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三十条措施，通过便利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简化提交材料和实名验证，提升登记注册服务水平，规范登记机关登记行为，夯实压缩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间工作基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进一步压缩市场主体开办时间。在前期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3个工作日，“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通办”改革工作要求实现、审批机制建立、功能运行良好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市监、税务、公安、人社等各部门审批工作效率，确保到2023年9月底，全市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在0.5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开办全流程按照市场主体网办自选套餐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员工参保登记功能。通过系统嵌入或者数据接口方式，实现员工参保登记相关信息化系统与“一网通办”平台的深度对接，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自主选择办理员工参保登记并录入员工信息，“一网通办”平台自动对相关人员信息进行核验，确保采集的员工信息满足社保经办机构实际业务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一网通办”平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功能。将“一

网通办”平台中的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功能由默认必填调整为自主选择，按照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所需全量信息补充完善 “一网通办”平台相关信息采集项。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自主选择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填报相关信息的，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后，及时进行办结。 **（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印章刻制服务

1. 全面提升印章刻制服务水平。在“一网通办”平台中，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印章刻制企业，印章刻制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获取信息和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或者到现场办理印章刻制手续。各级公安部门不得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有关印章刻制的任何证明材料。对于民族自治地区市场主体印章使用民族文字有规定的，要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印章刻制任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印章刻制功能。在“一网通办”平台印章刻制功能中增加“领取免费印章”选项，市场主体所在地免费提供首枚公章服务的，申请人可以自主勾选“领取免费公章”选项，“一网通办”平台显示相关印章刻制企业网点、印章材质、印章类型等信息，供申请人自主选择。申请人因对印章材质有较高需求等原因 自主选择自费刻制印章的，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干涉。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促进印章刻制企业公平竞争。在“一网通办”平台印章刻制功能中增加“退单”功能，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自主选择自

费刻制印章并确定印章刻制企业、印章材质和印章类型的，印章刻制管理系统在接收到“一网通办”平台推送的印章刻制信息后，应当对该笔业务进行锁定，除因申请人自主选择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行退单，其他印章刻制企业不得“抢刻”。印章刻制企业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务服务监管部门应当确保印章刻制企业入驻信息透明、公平竞争。**（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

（六）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按照企业开办税务登记、印章刻制并联审批原则，按照企业 1 个工作日办结标准。至 2023 年 9 月底，全市新开办市场主体印章刻制、首次申领发票均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标准办结。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平台功能。

1. 扩大银行预约开户覆盖面。按照自愿对接的原则，鼓励尚未对接“一网通办”平台银行预约开户功能的商业银行按需进行对接，持续扩大银行预约开户覆盖面，进一步便利市场主体办理银行开户。商业银行在办理开户时需要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数据接口将申请人电子签名的章程电子文档推送至申请人选择的银行，银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司章程。全面认可全程电子化企业登记档案效力，对系统未对接、无法实现电子文档推送的银行业务，企业自行提交的带有“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字样水印的章程等资料，无需市场监管部门盖章确认，企业登记情况由业务办理银行网点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自行查询。（查询网址：http://scjgj-gsxt.qinghai.gov.cn/ztxy.do?method=index&random=1692780202567）**（责任单位：人行海东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2. 推进企业开办业务拓维扩网。针对银行系统安全等级高、无法实现系统数据对接的现实情况，实行线下流程业务对接，市场监管部门联合银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企业开办业务进银行活动，对各银行网点服务人员进行企业开办填报系统操作业务培训，鼓励各银行网点为创业者免费提供企业开办系统填报服务，推进登记注册、银行开户业务线下对接的同时，拓展企业开办服务内容和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海东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东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提供办件寄递服务。在“一网通办”平台增加办件寄递服务功能，申请人自主选择寄递服务的，应在相应功能界面填报收件人姓名、地址、手机号码、邮寄物品等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将邮寄信息推送至邮政企业和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邮政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结营业执照、印章、纸质发票后，及时安排寄递并将收件信息即时反馈至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合法有效身份证明作用，在青海省人社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青海省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平台登录方式中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各有关部门在办理除市场主体开办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时，需要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应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将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推送至有关部门。在行业审批、日常监管过程中，全面认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微信小程序调取的电子营业执照信息的真实性，在市场主体身份核验、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比对等过程中，全

面取消纸质营业执照检查要求，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海东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

（九）强化线下市场主体开办服务。

1. 提供“一窗通办”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大厅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相关要求，设置市场主体开办专窗，提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市场主体开办“一窗通办”服务。申请人通过市场主体开办专窗一次性提交市场主体开办信息采集表后，登记机关将市场主体开办信息录入业务系统并将相关信息共享给各有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各环节时限要求进行办理，市场主体开办业务办结后，申请人在一个窗口领取执照、印章、发票等办结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建设局、人行海东支行、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

2. 强化线下办理数据共享。申请人线下向登记机关提交市场主体开办信息采集表并选择办理刻制印章、首次申领发票业务的，办理时限要求与线上办理相同。公安、税务部门应当在市场主体实际刻制印章、首次申领发票后，将办理流程和结果信息即时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确保市场主体开办“全方式、全流程”办理信息可统计、可监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开展全省市场主体登记“全市通办”试点工作。依托青海省电子印章系统，全量制作海东市各级登记机关“集中式”电子印

章；改变企业档案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全程电子化企业开办档案不再制作纸质档案留存，实行电子化管理，电子档案直接对接本级电子化档案查询系统留存；海东市各级登记机关办结全程电子化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后，申请人可以在海东市内任一登记机关领取加盖登记机关“集中式”电子印章的营业执照和登记通知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的定义及计时标准

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是指申请人选择一次性同时申请办理市场主体开办涉及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和申领发票事项。申请人自主选择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申领发票”以及分段单独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和申领发票业务的，不属于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范畴。

（一）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计时标准。

1. 计时起点：

（1）对于全程网上办的，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先检查，确认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所有 权签字人完成电子签名（章）并确认提交、需要实名验证的所有人员完成实名验证后开始计时。

（2）对于半程网上办的，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先检查，确认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登记机关、需要实名验证的所有人员完成实名验证后开始计时。

（3）对于线下办理的，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检查，确认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将申请材料中记录的信息录入业

务系统、需要实名验证的所有人员完成实名验证后开始计时。

2. 计时终点。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设立登记申请完成确认登记后计时结束。

（二）印章刻制计时标准。

1. 计时起点：

（1）对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选择办理刻制印章的，印章刻制企业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刻章信息后开始计时。

（2）对于线下办理的，从申请人提出申请，印章刻制企业在刻字印章系统内录入新开办市场主体基本信息时开始计时。

2. 计时终点。印章刻制企业完成印章刻制后计时结束。

（三）首次申领发票计时标准（与印章刻制同步办理）。

1. 计时起点：

（1）对于通过“ 一网通办”平台选择办理首次申领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新办纳税人申请后开始计时。

（2）对于线下办理的，已实行“多证合一 、一照一码”及“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以税务机关接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新办纳税人申请，由纳税人线下对推送信息进行确认和补充后，提出首次发票申领需求时开始计时，并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

2. 计时终点。主管税务机关办结首次申领发票业务后计时结束。

（四）其他业务环节计时标准。

1. 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社保、公积金部门收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即为办结，不计算办理时间。

2. 银行预约开户、办件寄递不属于市场主体开办的法定环节，系各有关部门为申请人提供的便利化“增值”服务，不计算办理时间。

四、工作保障

（一）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的重要性，围绕改革任务，务实举措、抓好落实。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同各级相关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落实落地，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力度。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多形式多手段向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广泛宣传深化市场主体开办“一件事一次办”便利化改革新举措，提高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测通报。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季度开展全省市场主体开办时间监测工作，各县区、各职能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切实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要求完成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要强化工作经验总结，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发现的工作漏洞、问题短板及时上报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2023〕8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9 月 22 日

海东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不断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3〕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客观公正、推动创新、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治理能力。

第三条 评议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评议考核工作由海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统一领导。海东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受市食药安委委托，会同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考核工作。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能力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推动创新、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

况等方面的工作部署、保障措施和推动落实情况。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动态调整。

第六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考核年度。10 月底前，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省食药安办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制定印发本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中明确。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及评议考核方案，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 日常考核结果;

（二）年中督促。市食药安办确定抽查地区，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和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结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等情况，综合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自查自评。各县区政府按照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并对考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议。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评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县区政府进行评议，并形成书面结论报市食药安办;

（六）反馈确认。市食药安办综合相关成员单位评价意见，形成

初步评价意见向各县区政府进行复核确认，各县区政府根据评价意见补正相应资料。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区政府补正资料，确认部门最终评议结果，形成书面意见报市食药安办；

（七）综合评议。市食药安办综合日常考核、食品安全状况评价、部门评议结果等，会同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评议，重点对涉及加减分、降级及否决的情形进行确认，形成考核结果报市食药安委；

（八）结果通报。考核结果经市食药安委审定后，通报各县区政府，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指标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评议考核采取量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考核得分排在前 2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 3 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

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被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区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被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六）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

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区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食药安委并抄送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县区政府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 市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和指导各县区政府完成通报问题整改。

第十一条 评议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考核办，作为对各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及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区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四）专项工作推动创新成效显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形成示范经验做法的;

（五）工作成效明显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扬、肯定的;

（六）其他应表扬的情形。

第十三条 县区政府有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1 名情形的，由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区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必要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

责同志。被约谈情况视情形抄报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作为干部监督管理、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

各县区政府有评议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药安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约谈县区政府食药安办主要负责同志。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评议考核等次等惩处；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区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属地责任、源头治理、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舆情监测处置等。
4	即时性工作	≤1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　　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和省、市食药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安全监管、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有关说明：

1. 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药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 即时性工作由市食药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相关成员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的，报市食药安办统筹)。

3. 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东政办〔2023〕8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9 月 22 日

海东市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的若干措施》（青办字〔2023〕31号），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建立海东市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决策部署和省　　、市　　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协调解决反垄断执法与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对全市反垄断执法与维护公平竞争工作的宏观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职责。

（二）研究并推进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各县区、各部门在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方面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及时总结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组织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调研、宣传倡导公平竞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政策规定宣传培训，进一步强化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公平竞争理念，提升公平竞争社

会共识。

（四）加强反垄断行政、司法保护，组织开展对反垄断与公平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反垄断纠纷案件，探索创新公平竞争规范化法治化举措，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涉及公平竞争的工作。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党校，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国 海东市税务局、人行海东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东监管分局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 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 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3〕9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9 月 26 日

海东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条 为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 口 问题，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 口，努力实现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东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居住、生活或原籍在海东市行政区域内的无户口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按照“ 区别情况、分类解决”原则，对十三类无户 口人员分类实施户口登记政策，统筹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 口 问题与 医疗、教育、收养、救助等相关领域政策协同推进。

第四条 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具体负责，要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客观，认真履职、严格把关，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实行首接责任制和民警终身责任制，确保无户口人员登记户 口工作合法、有序、规范。

第五条 政府各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民政等部门做好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管理相关工作，对无户口人员的申请落户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事实明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

村（居）委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做好相

关配合工作。

第六条 疑难户口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按照“一人一案、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政府各相关部门、机构共同研究解决无户口人员疑难户口登记问题。

由县区公安机关负责组织，会同相关议事单位按照“提前通知、充分讨论、事项表决、作出决策、形成纪要”的程序进行疑难户口问题集体研究决策，经审议决定同意落户的共同出具同意落户证明，公安派出所依据证明办理户口登记，切实保障每个公民合法权益。

其中涉及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落户的未成年人户口登记事项，由公安机关会同民政、妇联、教育、医疗、社保、卫健、妇儿工委等相关单位和机构，集体研究解决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落户的未成年人落户、监护、救助等一揽子问题，公安派出所依据集体审议研究的落户意见办理户口登记，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在其中一方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第八条 未成年父母双亡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员户口注销证明、抚养人居民户口簿，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具备抚养能力的成年兄姐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无法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的可提供出生医院、机构的住院记录。如抚养权有纠纷的，还应提供法院抚养权判决书。

第九条 依法收养未成年人，可以凭《收养登记证》和收养人的

居民户口簿在收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条 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落户的未成年人，在事实抚养地居住 1 年以上，无法确定生父母信息或确实查找不到生父母的，事实抚养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落户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民政、妇联、教育、医疗、社保、卫健、妇儿工委等相关单位和机构调查核实并集体审议研究后，先行在事实抚养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一条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未成年人，凭社会福利机构申请、社会福利机构登记花名册、县区级民政部门接受意见，以社会福利机构的名义统一在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二条 流浪乞讨人员，凭县区级人民政府落户安置批复和民政部门落户安置告知函，在公办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三条 被法院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死亡的生效判决书，在户籍注销地公安机关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四条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五条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非婚生育

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在我国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第十六条 因漏登漏录、错误注销等历史原因形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由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在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在本市稳定居住,无法确定原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监护人提供申请书、身份信息证明材料或认定承诺，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在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八条 因智力不健全或患严重精神疾病说不清原籍和身份的无户口人员，共同居住人、监护人提供申请书、落户人身份信息证明材料或认定承诺，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在居住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第十九条 因弄虚作假非法落户被注销户口的无户口人员，原迁出户口在本市的，可以凭虚假户口注销证明在原迁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但经公安机关查实，原迁出地户口仍为虚假的，坚持“去伪存真”的原则注销虚假户口。原迁出地虚假户口被注销的，当事人可以凭真实落户材料重新向迁出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或根据我市户口迁入现行政策，将真实户口按政策迁入本市。

第二十条 公安派出所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建立疑难户口管理台账，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落户未成年人每年开展常态回访不少于 2 次，将申报、研究、审批、回访等情况逐一登记在档，确保档案

资料完整准确。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和机构工作中发现无户口人员涉及被拐卖妇女儿童及家暴虐待妇女儿童的，应当及时上报公安机关查实，联合多方落实解救、安置、帮扶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东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份大事记

1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6 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8 月 17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8 月 28 日召开的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第二次“双月”调度会议精神，8 月 28 日召开的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听取我市在 2022 年度国家和省级有关考核（通报）中排名情况的汇报，安排相关工作；传达学习青海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与海东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合并召开）；听取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传达学习 8 月 30 日召开的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耕地保护专题会议精神，听取

海东市 2023 年上半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推进历年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整改“百日攻坚”方案（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化隆县、循化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项目推进会，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化隆县、循化县政府及城燃企业关于项目推进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冶民生，化隆县、循化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相关城燃企业负责人参加。

同日，市委党校举行新址落成揭牌仪式暨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十三届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李伟一行，到海东市调研交流乐都区儿童早期项目工作及海东市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事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日，青海省 2023 年“焕新消费季”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日，国家综合整治行动督导组组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勇一行到海东市开展综合整治假国企央企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4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委对接汇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

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秘书长王海波参加相关活动，于 8 日结束。

同 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互助县调研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同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分管领导调研瞿昙寺及瞿昙景区连片打造指示精神，研究部署瞿昙景区连片打造相关工作。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乡村振兴局、乐都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5 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循化县调研交通项目施工生态环境保护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3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6 日，省政府召开第 15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 日，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翁恺宁一行到河湟新区考察学习，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 日，住　　部村镇建设司一级巡视员董红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一行到循化县调研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进展情况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副市长冶民生陪同。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副市

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8 日，全市教师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国务院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组一行来青开展根治欠薪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考核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陪同。

同 日，兰西城市群政务服务一体化联盟成立大会举行，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12 日，省委召开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省委召开主题教育巡回督导工作培训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3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66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平安海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第二次“双月”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安胜年，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基层武装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 日，市政协第三届海东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 日，副市长王青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3 年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分配有关事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同志参加。

14 日，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及重点工作推进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部署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中国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董耀鹏一行到民和县调研基层文联组织建设和开展文艺活动等有关工作，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15 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办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冶民生、安胜年、魏成玉，王青沛参加，于 21 日结束。

同 日，第五批援青干部人才领队和省直管理组组长第二次联席会

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参加。

同 日，省政府举办 2023“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开幕式暨主题论坛，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雨露计划”工作视频调度会，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6 日，省政府召开第 16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0 日，省委召开全省省管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省委召开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部署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西成铁路工程项目要素保障专项协调机制第一次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1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67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闫树江一行到河湟新区调研省中医院河湟院区调研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秋冬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2 日，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河湟）第八届农产品展交会在民和县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 日，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观摩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25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3 年第 17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新时代办公厅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党委和政府秘书长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四川凉山州金阳县山洪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黑龙江考察并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8 月 31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 9 月 20 日召开的省管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神，9 月 14 日召开的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及重点工作推进调度会精神；介绍新晋副市长人选黄生昊同志基本情况，并就政府系统党的建设、班子建设和节前廉政进行集中谈话，安排节日期间重点工作；传达学习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部署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政府系统主题教育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青沛，副市长人选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通报 2023 年度 1—8

月份省考市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听取 1—9 月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汇报，对部分行业监管部门（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约谈（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合并召开）；听取 1—9 月份全市火灾形势情况的汇报（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合并召开）；审议《海东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试行）(送审稿）》；听取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传达《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精神，听取市本级、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情况的汇报；传达《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方案的函》精神，听取全市第三轮中　　准备工作情况及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祁连山南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实施办法（送审稿）》；听取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海东市银行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安胜年、王青沛，副市长人选、循化县委书记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6 日，省政府召开湟水河沿线城镇污水处理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动员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 日，举办青海省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专题培训班，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定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预算资金分配事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视频会，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 日，民和县人民政府与中国银行海东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7 日，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熊兴耀教授一行，到海东市就马铃薯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示范工作进行实地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 日，海东市政府债务化解及房地产领域融资需求工作专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副市长冶民生、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清运及费用测算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 日，举办“海东市 2023 年焕新消费季活动暨乐都区乐享双节庆团圆 提振消费促经济活动”启动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参加。

同 日，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暨服务业调度机制第一次会议召开，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 日，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冶民生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互助北山景区建设调度会，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8 日，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一行到乐都区调研职业教育、校园安全等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陪同。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